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芷涵(02)27877392
電子郵件信箱：sarah0212@fda.gov.tw

10075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196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」廢止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73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廢止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·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·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(臺灣營養食品協會)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